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规定明确工伤保险责任认定等问题

下班顺路买菜出意外可认定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20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特殊情况下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细化工伤认定中“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近年来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数量位居各类行政案件前列。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社会稳定。相关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解决纠纷的难度日益增大。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本规定。针对目前劳动关系中经常出现与职工存在用人单位关系的单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情形，具体由哪个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容易产生争议的情况，这次出台的规定对双重劳

动关系、派遣、指派、转包和挂靠关系等五类比较特殊的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做了规定，同时规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孙军工表示，这不仅突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还力求在用人单位之间以及用人单位与其他责任主体之间合理分配责任。

规定同时细化了工伤认定中的“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外出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等问题，确定

了三个思路：一是对“工作原因”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履行工作职责、是否受用人单位指派、是否与工作职务有关、是否基于用人单位的正当利益等因素；二是对“工作时间”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因工作所需的时间；三是对“工作场所”的认定则应当考虑是否属于因工作涉及的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此外，规定明确了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三种处理方式，并对涉及劳动关系确认的行政审判程序作了规范。规定全文共10条，将于9月1日起实施。

重庆女大学生搭黑车遇害

嫌犯被刑拘，交代称途中发生争执后行凶



高渝(资料图片)

8月9日下午，重庆邮电大学20岁的爱心志愿者高渝从重庆铜梁老家搭乘一辆黑色私家车回重庆渝中区后，与家人失去联系，音讯全无。前天是高渝失踪的第11天，前晚铜梁区公安局证实，失踪的重庆女孩高渝已确认遇害，而犯罪嫌疑人正是车主蒲正富。当天，高渝在搭车途中与车主发生争执，车主将其杀害后潜逃。目前，蒲已被刑拘。

高渝8月9日错上陌生人的车后和家里失去联系。前晚9点19分27秒，负责通报高渝失联案的重庆市铜梁区公安局@平安铜梁在官方微博通报称：8月14日下午4时许，铜梁区公安局接警称高渝于8月9日18时后失去联系。警方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查找。经工作，查明高渝当日乘坐渝 CN3275 轿车离开铜梁后失踪。该车车主蒲正富(男，41岁，璧山区人)有重大嫌疑。民警于8月19日上午11时许在云南省德宏州将蒲查获。据蒲交代，其当日驾车搭乘高渝，途中发生争执致高渝杀害后潜逃。目前，蒲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重庆商报》

权威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合理”是“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的关键词

最高人民法院20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工伤认定中的“上下班途中”等问题做出了进一步细化，“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将成为其中的关键。

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赵大光介绍，“上下班途中”的概念在具体实践中可以有多种情况，在理解和认识上不一致也导致各地法院在处理案件时出现裁判标准不一致的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把这个问题作为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中的一个

重点来进行研究和规定。

将于9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

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赵大光表示，“合理”就是应当具有正当性。“上下班有一个时间区域，可能早一点，可能晚一点，比如下班以后还要加一会儿班，或者是等交通的高峰时段过了之后再回家，我们认为这些都属于合理时间。”他说。

“合理路线包括的范围就比较广泛，比如下班的途中需要到菜市场买一点菜，然后再回家，而且是顺路，我们认为都应当包括在内。”赵大光说，“理解这一条规定，我们要抓住一个关键词就是‘合理’。” 综合新华社

北大、梦桃源诉邹恒甫名誉权侵权案一审宣判 邹恒甫被判连续7天向北大公开道歉

北京大学、北京梦桃源餐饮公司诉邹恒甫名誉权侵权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认定邹恒甫系列微博言论侵犯北大、梦桃源公司名誉权，判决邹恒甫删除涉事微博并在其微博首页公开向二原告赔礼道歉。

从2012年8月21日起，邹恒甫在新浪实名认证的微博上，陆续发表了多篇关于北京大学院长、主任、教授与梦桃源公司女服务员存在不正当性交易，以及梦桃源公司非法开具发票等情况的博文。

2012年9月7日及24日，北京大学及梦桃源公司以上述微博言论侵害其名誉权为

由，先后将邹恒甫诉至海淀区法院。2014年1月20日，海淀区法院复兴路法庭对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合并审理。8月20日上午，海淀区法院对此案一审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邹恒甫未尽到对微博言论负有的注意义务，利用新浪微博平台发表针对北京大学、北京学院院长、系主任及教授群体和梦桃源公司的诽谤、侮辱言论，使公众对北京大学、梦桃源公司产生一定误解，造成二原告就此事上的社会评价明显降低。上述言论不构成公民合法行使批评监督权利的免责事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名誉权，故邹恒甫应就此承担停止侵权、删除侵

权言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邹恒甫停止侵权，并删除其在实名认证为“邹恒甫V”的新浪微博公开发表的多篇涉诉微博内容；邹恒甫在其实名认证的新浪微博首页公开发表致歉声明，连续7天向北京大学、连续3天向梦桃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邹恒甫向梦桃源公司赔偿公证费及公证书装订费共计2300元；两起案件受理费由邹恒甫承担。

宣判后，邹恒甫在其微博上表示，会坚持自己的上诉权利。

据新华社

福彩

七乐彩第2014097期

基本号: 02 06 08 14 19 20 26 特别号: 04

6+1第2014097期

基本号: 0 8 7 0 9 5 生肖码:猴

15选5第2014224期

基本号: 03 05 07 09 11

3D第2014224期

开奖号: 6 8 9

体彩

●大乐透第14097期: 03 15 20 21 23+07 09;

●20选5第14224期: 01 04 07 16 18;

●排列3排列5第14224期: 6 9 6 7 3。

(中奖号码以彩票中心公告为准)

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告专栏

刊登热线: 87682146
13884469746 姚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
“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

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
网址: www.nbpmzx.com.cn
联系电话: 87818277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 拍卖公告

受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4年9月5日上午10:00在宁波市江南路673号高新区创新大厦三楼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举办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舟山市百川通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胜丰村，面积为10334.6平方米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定海国用(2003)第105-149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0334.6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商业服务业用地。起拍价:835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4年9月3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9月3日下午4: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账号:94090155260000151)。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9月3日下午4:30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本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9月5日上午9:30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利害关系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标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0574-83513366 13989392727 传真:65213811
公司地址:宁海县兴海南路299号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56103028
七、工商监督电话:0574-87903083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及拍卖中心的网站(www.nbpmzx.com.cn)上查询。

宁波市锦和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奉化市人民法院委托，并经甬土资拍核[2013]0500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定于2014年9月5日上午10:00在奉化市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中心公开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大闸路138弄148号的房地产,房屋产权证号: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28025号,证载建筑面积为300.03㎡,土地证号:甬国用(2011)字第0101309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0.15㎡,国有出让商服用地。该房产存在租赁。起拍价:260万元,保证金:26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9月3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9月3日下午4时前将保证金汇入法院账户(户名:奉化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070999192);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立案大厅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9月3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至本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本公司,并携带原件于2014年9月5日上午9:30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复合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利害关系当事人请于拍卖时到场。

咨询电话:87891496 传真:87890498
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77号东湖大厦A座506室
法院监督电话:88902786 工商监督电话:88593809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网(www.nbpmzx.com.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0574jh.cn)上查询。